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相關事宜會議
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四、主持人：許處長松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一)內政部地政司王簡任技正：

(1)當時因考量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高山峻嶺地區，如以地面測量方式辦理，將耗費大量之人力、時間及經費，故考量以農林航空測量所製作之五分之一像片基本圖（該圖於製作時已有實施控制測量，精度高）予以數化後，據以轉繪成地籍圖辦理登記事宜，且目前林務局已完成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之數化工作，以數化像片基本圖方式辦理，為最可行又節省人力、經費及時間之方式。

(2) 關於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須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糾紛乙節，研訂本計畫時業已考量，故本計畫執行時，遇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以退縮一個林班（或以天然界）辦理，且為審慎處理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之退縮林班地，內政部將另案研擬計畫處理，儘可能以重測方式辦理。

(3) 本次會議所提部分提案於八十二年間研訂本計畫時，已有研討並已達成共識；且對銓定地目及規定地價方面亦有所規定，另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內政部業已修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以為計畫執行之法源依據。

(4) 就土地測量局所提之臨時提案部分，國有林班地範圍多位於高山地區，以GPS技術施測困難，其成果精度不見得比數化像片基本圖高，且國有林班地各林班界址點數相當多，以數化方式辦理效果良好，以GPS技術施測亦恐難達到需求；另臨時提案內容所列經費及人力相當龐大，而本計畫經費、人力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故所擬修正計畫值得再考慮。

(5) 內政部對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辦理測量及登記事宜，擬分成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預

計辦理九十四萬公頃；第二階段為第二期計畫，預計辦理六十一萬公頃；第三階段為未登記國有林班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退縮地區之測量登記計畫，即可全部完成未登記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事宜。

(二) 林務局朱先生：

未登記國有林班地約一百五十六萬公頃，分為三十七個事業區，以林業經營為目標，事業區下分為林班及小班，林班最大者約為二〇〇〇公頃，最小者為五〇公頃，平均為三〇〇至五〇〇公頃，林班間係以天然界為界。為避免事業區及林班與已登記土地間引起糾紛，希望儘速將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間界線予以釐清，對本局業務之推展才有助益。

(三) 土地測量局郭副局長：

(1) 以數化像片基本圖方式辦理，為最簡易達到目的之方式，其中像片基本圖係經過控制測量，及像片糾正之程序所製作而成，精度相當高，本計畫國有林班地區以數化方式辦理測量，應可達到規定之精度要求。

(2) 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可採用GPS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而本計畫建議第一年度仍按原核定計畫執行，於第一年度計畫進行中

搜集有關資料，經研究後如有需要再研提修正計畫。

(四) 農林航空測量所陳先生：

(1) 關於本所製作之圖籍有林班圖（經過檢定）及像片基本圖二種，該二種圖籍類似，且皆經過控制測量程序，故像片基本圖之精度相當高，惟當時所測之控制點甚多，並未完全反應至圖上，如需將控制點展繪至圖上，技術上並無困難。

(2) 林班地界址點誤差：平面誤差約為一公尺，高程誤差約為五〇公分，已能符合高山地區林班地測量精度之要求。

七、結論：

(一) 本計畫係由內政部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訂定，且計畫範圍限於未登記國有林班地部分，其所使用之像片基本圖成圖精度也能符合精度需求，故八十七年度仍照原核定計畫執行。

(二) 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之測量、登記計畫，請本處土地測量局研擬具體意見建請中央另案處理。

(三)有關本計畫之人力、經費及如何執行等相關事宜，請土地測量局再予檢討，如有困難，可考慮委外辦理。

(四)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所製作之航空片基本圖部分，請將原有控制點展繪於數化成果上，並考慮於適當位置，實地予以埋設控制點。

(五)本次會議原有提案，因本計畫範圍並未包括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且大多涉及技術層面問題，請本處土地測量局、林務局等有關單位另行協調解決。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